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發展會議

時間：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點

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紀錄：黃于健

壹、工作報告

- 一、10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開「教學增能計畫」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暨管考會議。
- 二、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繳交「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二期)」計畫書。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104 年度第二學期教發中心教學、課輔助理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提請 討論。	除計算機組織與結構、非結構化大數據文字資料分析、文學概論、南島社會與發展及服務學習等 5 門課不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學校首頁																								
2	獲 104-2 三院及通識中心補助之教學、課輔助理，所決議之每月核發之獎助津貼與「教學、課輔助理要點」不符，如何確保及控管學生實質之學習成效，提請 討論。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照三院及通識中心院、中心會議決議之獎助津貼金額，統一制定三院、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教學、課輔助理每月學習時間。	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公告學校首頁，轉知各院知悉																								
3	104-2 新進教師 Mentor 輔導實施，提請 討論。	104-2 輔導 Mentor 依以下分配進行後續輔導 <table><tr><th>姓名</th><th>輔導 Mentor</th></tr><tr><td>施淑娟</td><td>蘇慧娟</td></tr><tr><td>何育真</td><td>郭美女</td></tr><tr><td>許立群</td><td>賴亮郡</td></tr><tr><td>張嘉玲</td><td>張如慧</td></tr><tr><td>許志維</td><td>鄭承昌</td></tr><tr><td>高嘉宏</td><td>吳慶堂</td></tr><tr><td>許孝芳</td><td>曾世杰</td></tr><tr><td>何永彬</td><td>范春源</td></tr><tr><td>黃坤伯</td><td>施能木</td></tr><tr><td>戴鴻傑</td><td>張耀中</td></tr><tr><td>林芊宏</td><td>李玉芬</td></tr></table>	姓名	輔導 Mentor	施淑娟	蘇慧娟	何育真	郭美女	許立群	賴亮郡	張嘉玲	張如慧	許志維	鄭承昌	高嘉宏	吳慶堂	許孝芳	曾世杰	何永彬	范春源	黃坤伯	施能木	戴鴻傑	張耀中	林芊宏	李玉芬	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通知 104-2 輔導 Mentor 教師名單
姓名	輔導 Mentor																										
施淑娟	蘇慧娟																										
何育真	郭美女																										
許立群	賴亮郡																										
張嘉玲	張如慧																										
許志維	鄭承昌																										
高嘉宏	吳慶堂																										
許孝芳	曾世杰																										
何永彬	范春源																										
黃坤伯	施能木																										
戴鴻傑	張耀中																										
林芊宏	李玉芬																										

4	有關教學增能計畫「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與產業連結」補助，提請討論。	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與產業連結」補助申請，附件1「專題概述文件」修正為「專題計畫書參考格式」，且刪除補助專題製作項目經費之說明二，其餘補助申請之相關資訊，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3月14日公告學校首頁，及網路學園，供本校學生參加
---	---------------------------------	--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大學學習生態系統計畫第一期計畫邀請本校教師組成自主式學習社群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大學學習生態系統計畫第一期計畫依計畫書規畫，於3月8日公告並E-mail邀請本校教師組成自主式學習社群，徵件至3月15日止。
- 二、截至3月15日止，接獲1案申請，提案單詳如附件一，是否通過補助請審議。

決議：

轉知程鈺雄教師申請之提案單是否會有成效產出。如有成效可以產出，此案通過；如無法有成效產出則此案，不予通過。

案由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與提供教師及時輔導學習成就偏低學生。
- 二、原期中預警於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已將該條文移除，未來將無相關規範，故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草案)

104學年第二學期第○教務會議通過(105.4.○)

- 一、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並提供教師及時輔導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有經常缺(曠)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三、學業成績預警作業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各任課教師提供學習建議，並請導師追蹤學習改進結果。

四、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生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4節以上，由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得請導師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 (二)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名單，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三)期中預警：
 - 1. 各任課教師期中考後一週內上網登錄預警學生名單，並提供學習建議。
 - 2. 教務處應於任課教師登錄預警學生名單後一週內，列印該名單分別通知導師及系主任，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 3. 學生得於期中考後一週於『學生個人期中成績預警查詢系統』查詢被預警科目及學習建議。
 - 4. 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後兩週內安排輔導，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於輔導結束後，上網登錄學生資料、輔導實施過程及結果，並送系主任簽後交教務處存查。

五、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

- (一)有學習困難者，可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進行輔導。
- (二)有情緒困擾者，可轉介至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 (三)有經濟問題者，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協助。
- (四)有生涯困擾者，可轉介至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草案)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教務會議通過(105.4.○)

- 一、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並提供教師及時輔導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有經常缺(曠)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三、學業成績預警作業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各任課教師提供學習建議，並請導師追蹤學習改進結果。
- 四、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名單，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二)學習預警：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至期中考後兩週內上網登錄。
 - 1. 學生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4節以上，或有學習不良之情事，由任課教師上網登錄，並提供學

習建議。登錄時間為每學期開學迄該學期第十一週截止。

2. 教務處應於任課教師登錄預警學生名單後一週內，列印該名單分別通知導師及系主任，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3. 學生得於期中考後一週於『學生個人期中成績預警查詢系統』查詢被預警科目及學習建議。
4. 導師應於收到學生學習預警輔名單後兩週內安排輔導，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於輔導結束後，上網登錄輔導過程。

五、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

- (一)有學習困難者，可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進行輔導。
- (二)有情緒困擾者，可轉介至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 (三)有經濟問題者，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協助。
- (四)有生涯困擾者，可轉介至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檢討「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3月2日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屬主管與曾校長座談會」會議記錄，教學助理經費明顯不足，且進用教學助理行政作業繁瑣(需提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學校宜依課程性質編列固定的經費，協助教師教學，並檢討修正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簡化行政作業。

二、有關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歷年修正如下：

修正日期/原因	申請方式	分配方式
97年12月25日	申請教師每學期開學前三週提出申請，開學前二週，送教務會議審查。開學前一週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授課教師。	教務會議統一分配
100年11月24日 依100年9月6日國立臺東大學100-11學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臨時動議一、補助教學經費分配至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受理申請審核及運用，以更貼近各學術單位運用需求辦理	依開課院、通識中心期程申請，每學期開學前二週，開課院、通識中心送審議結果及名單至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	經費依通識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28；三院：總預算X128分之100X各院人數比例分配。課輔助理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02年12月26日 依102年10月18日召開教學、課輔助理執行情形與檢討會議(詳如附件二) 一、經費下放到各院、通識中心，其審核方式過於草率，並未公平讓有需求教師提出申請，而是採用系所平分制度，且因經費額度依計畫與學校專款分配，造成經費概數無法提前確定，造成審查進度落後，無法在開學後立即發揮應有功能。 二、各院、通識中心 TA、TU 名額審核權在各院、通識中心手中，其未使用 TA、TU 名額無法流通至數量不足單位。	一、依開課院、通識中心期程申請，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開課院、通識中心送審議結果及名單至教務處。 二、未獲院、通識中心補助，但實有TA、TU需求課程申請於學期結束前將申請書送教務處審查，並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兩周公告審議結果。	一、經費百分之七十依通識中心:總預算*128分之14；三院：總預算*128分之114*各院人數比例分配。課輔助理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經費百分之三十由教務處開放未獲院、通識中心補助，但實有TA、TU需求課程申請，並於學期末公告下獲助理課程名單。
103年12月18日 依103年12月9日國立臺東大學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發展會議決議修正教學、課輔助理經費分配原則	一、依開課院、通識中心期程申請，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開課院、通識中心送審議結果及名單至教務處。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備，委員會可依申請者前一年執行案之績效管考結果予以接受或否決。 二、未獲院、通識中心補助，但實有TA、TU需求課程申請於學期結束前將申請書送教務處審查，並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兩周公告審議結果。	總預算之70%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依課程需求分配，其中教學助理佔50%，課輔助理佔20%。其餘30%課輔助理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開放未獲院、通識中心補助但仍有需求之課程申請。
105年.01月07日 依104年11月25日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發展會議修正教學、課輔助理為學習型，經費分配方式納入補助教學辦法規範	一、依開課院、通識中心期程申請，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開課院、通識中心送審議結果及名單至教務處。 二、未獲院、通識中心補助，但實有TA、TU需求課程申請於學期結束前將申請書送	總預算之70%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依課程需求分配，其中教學助理佔50%，課輔助理佔20%。其餘30%課輔助理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開放未獲院、通識中心補助但仍有需求之

	教務處審查，並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兩周公告審議結果。	課程申請。 (經費分配方式納入補助教學辦法規範)
--	--------------------------	-----------------------------

三、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詳如附件三。

四、歷年教學、課輔助理人數、經費詳如附件四。

五、各大學校院教學、課輔助理遴選機制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

本案需先行與三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教育中心召開協調會議，並請上述教學單位，提出教學、課輔助理及交通費、教學材料費之年度經費需求，俾利後續協調。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00

無邊界跨領域社群式學習系統提案單

社群名稱：融合教育有愛無限社群

路徑選擇：☐ 規劃式學習社群 ☒ 自主式學習社群

規劃式學習社群主導學院(可複選)：☐ 師範學院 ☐ 人文學院 ☐ 理工學院

自主式學習社群指導老師(至少兩位不同系所)：1. 程金如 2. 王明愛

挑戰選擇：☐ 三創 ☐ 頂石 ☐ 百工 ☐ 社企

請根據選擇的挑戰敘述一下社群的標的(方向/主題/職業/議題)：

1. 融合教育
2. 服務學習
3. 現象學

請敘述一下預定的成員核心與未來參與夥伴：

核心成員：程金如、王明愛

未來參與夥伴：曾世杰、陳至軒、外聯

請敘述一下社群構想的運作方式：

1. 個案分享
2. 老師親身經驗講座
3. 專業人士的親身說法

請敘述一下社群分階段的預期產出或績效指標：

編號	預期產出或績效指標名稱	量化或質化指標	預定達成日期
1	<u>定期座談</u>	<u>量化</u>	<u>4/30</u>
2	<u>googlemail 群組分享</u>	<u>質化</u>	<u>5/15</u>
3			

請計算一下在規劃期需要的經費協助：

類別	用途	需求金額	使用說明
人事費	兼任助理		
業務費	工讀費	<u>120 × 100</u>	
	印刷費	<u>150 × 100</u>	
	餐費	<u>80 × 100</u>	
	<u>外聘專業講師</u>	<u>1600 × 10</u>	<u>16000 分享融合教育</u>
總計		<u>51000</u>	

教學、課輔助理執行情形與檢討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劉金源校長

記錄：馮聖雯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單位執行情形與檢討說明：

- 一、依據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複查簡報會議-審查意見中提到：學校在 TA 運用上，著眼在「協助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上恐有未宜，希轉至以「協助學生課業輔導」為主，避免本末倒置。且在 100 年度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中，將「30%以上的必修基礎學科有課輔助理支援」，列為所有伙伴學校之共同關鍵績效指標。
- 二、經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由三院院長提出臨時動議：「補助教學經費分配至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受理申請審核及運用」，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提案，於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 三、在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依據第八條 11 款：「經費依通識中心：總預算*128 分之 14；三院：總預算*128 分之 114*各院人數比例分配。」、「由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酌各課程或人員需求之迫切性，並參考該課程、教師或教師團隊先前獲配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執行績效，排定優先順序，課輔助理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四、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在推動執行上遇到以下問題：
 - (一)經費下放到各院、通識中心，其審核方式過於草率，並未公平讓有需求教師提出申請，而是採用系所平分制度，且因經費額度依計畫與學校專款分配，造成經費概數無法提前確定，造成審查進度落後，無法在開學後立即發揮應有功能。
 - (二)各院、通識中心 TA、TU 名額審核權在各院、通識中心手中，其未使用 TA、TU 名額無法流通至數量不足單位。
 - (三)原先構想教學助理可視為教師教學上的夥伴，透過教學助理的幫助使教師的教學能夠更成功、完善；另一方面，也希望教學助理是教師以及學生之間的一道橋樑，成為老師和學生對話的一個窗口，並學生在學習發生困難時重要的諮詢對象，因而規定教學助理每周至少進行 2 小時對學生輔導，但預警制度不彰，課輔助理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大部分教師對於教學、課輔助理僅當作工讀生使用無法發揮實質效益。
 - (四)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批改作業及考卷，也引起學生疑義，認為由助理批改作業並不恰當，應由教師批改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進行輔導與進度調整。
- 五、解決方案：參考其他大專院校辦法(詳如附件一)修改法規增加訂立 TA、TU 種類及工作內容，

並降低 TA、TU 每月 38 小時時數，如下：

(一)明訂教學助理種類及工作

1. 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
2. 體育或術科教學助理
3. 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
4. 討論課程之教學助理
5. 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原 TU)

(二)降低 TA、TU 時數【5(每週協助課程時間 3 小時+協助課程準備時間 2 小時)*4 週=20 小時】以增加受益課程數。

(三)TU 不隸屬於教師而屬於該課程，依各類必修基礎課程配置，並通過各科專業培訓以協助學生學習輔導，讓所有共同課程學生均能有 TU 服務

(四)有 TA、TU 需求課程審查，由教務處公告 TA、TU 申請事宜後，各院、通識中心依照其審查標準排出優先順序彙整名單後，由教務處審查後公告結果。

六、相關統計資料：

- (一)附件二為歷年 TA 人數、經費；
- (二)附件三為歷年教學、課輔助理通過課程統計簡表；
- (三)附件四為歷年教學、課輔助理通過課程統計表。

參、討論決議：

- 一、教學、課輔助理經費由學校編列常態預算，由計畫經費配合支用。
- 二、明訂教學助理種類，並合理調整每月工讀金最高上限。
- 三、教學、課輔助理經費分配原則由三院、通識中心佔總額度 70%，審議必修無爭議課程；30% 由教務處開放有需求課程申請，並於學期末公告下學期獲助理課程名單。
- 四、修正教學、課輔助理培訓及考核規定，並納入優良助理獎勵機制。
- 五、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二)交通費。

(三)教學材料費。

三、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開課院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四、申覆：經審查未獲得補助之申請案，申請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星期內提起申覆。

五、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交通費、教學材料費：

1. 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 X128 分之 28。

2.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 X128 分之 100X 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3. 理工學院：總預算 X128 分之 100X 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除 2(只有交通費)。

(三)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費：

1. 教學發展中心：總預算 30%。

2. 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 70% X128 分之 18。

3.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 70%X128 分之 114X 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四)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執行撥款與核銷。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四)本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意見反映。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大型巴士(40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 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理工學院課程之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相關經費予理工學院分配，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五)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九、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年教學、課輔助理人數、經費

	學校專款專用補助		實際 TA、TU 人數	專款結餘款	備註
	經費	可補助人數			
97 學年第二學期	98 年度預算： 2,000,000 元	52 人	106	254,204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加入 1,400,000
98 學年第一學期		52 人	77		
98 學年第二學期	99 年度預算： 1,900,000 元	50 人	78	155,740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加入 650,000
99 學年第一學期		50 人	65		
99 學年第二學期	100 年度預算： 2,000,000 元	52 人	67	219,727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加入 1,200,000
100 學年第一學期		52 人	140		
100 學年第二學期	101 年度預算： 715,160 元	15 人	59	715,160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 1,900,000
101 學年第一學期		15 人	107		
101 學年第二學期	102 年度預算： 2,982,240 元	72 人	79	675,575	學校專款專用
102 學年第一學期		72 人	101		
102 學年第二學期	103 年度預算： 3,000,000 元	72 人	116	1,113,135	學校專款專用 全校課程模組融入課程分流計畫 配合款 349,946
103 學年第一學期		72 人	113		
103 學年第二學期	104 年度預算： 2,000,000 元	54 人	84	1,312,893	學校專款專用 1,592,733 元 教學增能計畫 770,501 元 公民素養計畫配合款 135,125 元
104 學年第一學期		54 人	67+15(104 至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開放申請)		
104 學年第二學期	105 年度預算： 2,000,000 元	54 人	82 人+4 人(教學增能計畫支應)+12 人(104 至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支應)	執行中	學校專款專用 教學增能計畫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註：可補助人數是以每月最高時數 32 小時推估，而實際 TA、TU 人數是各院及通識中

心依原金額協商後調整每月最高時數決議人數

附件五

各大學校院教學、課輔助理遴選機制		
編號	各教學單位自行遴選，教發中心備查	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核）
1	勤益科大	中興大學
2	暨南大學	臺北大學
3	台南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4	高雄餐旅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
5	東華大學	台南藝術大學
6	政治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	中正大學	台灣大學
8	實踐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
9	交通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10		高雄大學